

广利环审〔2023〕12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LJ11标合同段项目经理部（1#搅拌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五局集团成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LJ11标合同段项目经理部（1#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混凝土拌合站，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占地面积约14552m²，服务时间3年，计划年产混凝土22.3万m³，总生产量为66.9万m³，主要为11标段工程建设提供混凝土。工程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5万元。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28号），本项目为其配套临建工程。其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

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分局关于G5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扩容工程LJ11标合同段项目经理部（1#搅拌站）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广自然资利区函〔2023〕118号），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服务期3年。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营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防护措施。搅拌机冲洗水、场地清洗水进入砂石分离器泥水分离后，经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作业场地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堆场覆盖、运输车辆遮盖限速等措施。搅拌楼、骨料仓、皮带输送、

砂石料场等全封闭，设置喷淋装置和脉冲除尘器，地面定期洒水抑尘，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清运处理。压滤机滤渣、砂石分离机砂石、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弃物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减震垫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相关警示标志。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等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4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